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聚洵半导体”）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变更为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 51%股权，是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提升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协商；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方式变更为现金收购并签署相关协议，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其交易作价系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决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勇：

刘晓晶：

李 卓：

2021年2月8日